

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〔星期三〕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華語文學系會議室

出席人：何委員素花、陳委員炳楠、蔡委員豐任、王委員正祥、林委員再復、呂委員
昀珊、李委員中芬——（李委員鳳珠、程委員小芳 兩人請假）。

列席人：何主任照清、林主任永塘

主持人：蔡主委營源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宣讀上次（95.09.20）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依上次會議決議，酌修共教會設置辦法條文

說明：上次會議決議為：

- 1 經投票表決，9 票同意、1 票不同意，多數同意增設「基礎教學中心」。
- 2 「基礎教學中心」所轄之教學組名稱，下次會議研商。
- 3 共教會設置辦法條文之更定，下次會議商酌。

決議：發言仍無共識，無法修訂，延會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今天開會再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細則 草案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」。

說明：這是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一部分

建議辦法：逐條審議修正

決議：（有人離席，人數不足，下次再議。）

執行情形：今天開會再議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依上次會議決議，酌修共教會設置辦法條文

說明：（上次會議決議見上）

決議：經充分討論後增刪第二條與第四條若干處（如附件），應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細則 草案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」。

說明：這是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一部分

建議辦法：逐條審議修正

決議：本草案既經 95 年 6 月 21 日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，本會議不予重審，應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學系

案由：請在共教會之下設置「華語文中心」或其他相當機構

說明：本校本學期已經招收 6 個外國學生，急須展開補強他們華語文程度的措施。

決議：請本會「語文中心」程主任統籌規劃在「語文中心」之下分設「華語組」的條件及其可能性，再送本會商議。

陸、散會